

上海市梅园中学学生校服穿着制度

一、 总则

1. 目的与意义：为进一步规范学生日常行为管理，展现梅园学子积极向上的精神风貌，增强学生的集体荣誉感和归属感，促进校园文化建设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2. 适用范围：本制度适用于上海市梅园中学全体在校学生。

二、 日常穿着规范

1. 穿着时间：

统一穿着：学生在校期间，尤其是周一升旗仪式及学校大型集体活动（如运动会、庆典等）建议全套穿着校服，做到着装整齐、规范。

季节变更：因天气骤变或其他特殊原因校服款式更替时节，允许学生将校服春秋装、冬装、夏装与春秋装自由混搭。

2. 着装要求：

保持整洁：提倡校服经常清洗，保持干净、平整，无明显污渍、破损或异味。穿着时衣领翻好，拉链拉好，扣子扣齐，不要敞怀或袖裤管卷起。

规范配套：穿着校服应配套一致，提倡不要将校服与其他非校服服装混穿。

配套标志：少先队员在校期间应规范佩戴红领巾，团徽应佩戴在左胸前校徽上方。

三、 爱护与保管

1. 妥善保管：学生应爱惜校服，倡导不要在校服上涂鸦、粘贴装饰物或随意裁剪款式。不穿时应洗净折叠或悬挂存放，避免丢失。
2. 标识处理：为防止混淆，建议家长在学生校服的标签处做好不易脱落的班级、姓名标记。
3. 遗失补：校服若发生遗失或严重破损，学生应及时报告班主任，并联系厂家或通过学校后勤部门进行补购，确保校服按需提供及时和齐全。

四、 着装仪表搭配

1. 仪容仪表：穿着校服时，应保持仪容端庄。

发型：学生应保持头发整洁，不染发、不烫发、不留怪异发型。男生不留长发，前发不覆额，侧发不掩耳，后发不触领；女生长发应束起，不披头散发。

配饰：不化妆，不涂指甲油，不佩戴首饰（包括项链、耳环、戒指、手链、护身符等）。

鞋子：穿着运动鞋（提倡颜色不要太鲜艳夸张）或小白鞋，不穿高跟鞋、拖鞋（特殊疾病或脚伤除外）。

五、 采购与质量管理

1. 自愿原则：学生校服的购买遵循自愿原则。学校通过家长委员会共同协商确定校服款式、面料及供应商，并严格按照上海市相关规定执行采购流程，下发自愿征询单进行提供校服购买工作，提倡自愿购买校服的学生每人穿着校服到校。
2. 质量监督：学校严格执行校服“双送检”制度。校服发放前，学校会将随机抽取的校服送至有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检测，检测合格后方可发放给学生，确保校服安全、环保。
3. 困难帮扶：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，经个人申请、学校核实后，可按照相关政策给予校服费用减免或通过社会捐赠形式解决。

六、 监督与检查

检查机制：学校将通过值周领导、值日教师、少先队大队部及学生会干部在校门口、课间抽查或普查本制度部分执行情况（着装、仪容仪表等），纳入学生日常行为规范评比。